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